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国有 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湘管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有关规定，我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其中，通用资产 151 件，资产原值共计 597132.77 元，已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11 月 10 日-2025 年 11 月 14 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纪检部门反映。联系人：胡建华，联系电话：18307380189；邮箱：hjh74168@163.com。

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11 月 7 日